

FW2025110601

复旦大学 2026 至 2028 年度邯郸校区保安服 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YX-FDCG-2025-080

项 目 名 称：复旦大学 2026 至 2028 年度邯郸校区保安服务

招 标 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3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8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110601

采购编号：YX-FDCG-2025-080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复旦大学）委托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W2025110601（采购编号：YX-FDCG-2025-080）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 2026 至 2028 年度邯郸校区保安服务
- 3、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名称	复旦大学 2026 至 2028 年度邯郸校区保安服务
项目简要描述	负责复旦大学邯郸校区项目区域的日常的巡查、门岗值守、技防和消防管理以及日常防火、防盗、治安、消防、监控、交通管理和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为复旦大学邯郸校区项目提供安全有序的保障。 本项目总计 134 个岗位，包括门岗、监控岗、巡逻岗和应急分队等，除班车、南区学生活动中心岗位为 16 小时岗外，其余均为 24 小时岗。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3186.09 万元/年，三年合计：9558.27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3186.09 万元/年，三年合计：9558.27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6 个月（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满足续约条件的签署下一年合同。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微型企业采购	否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5年11月17日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5年11月17日起至2025年11月24日16:3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注：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该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作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开标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五、投标和开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12月8日10:30时，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投标和开标地点：**电子采购平台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六、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须知：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人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3、投标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进行。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许老师

电话：021-6564562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邮编：200030

联系人：吴佳

电话：13370067006

邮箱：344605699@qq.com

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帐户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帐号：31001505400050017159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110601

采购编号：YX-FDCG-2025-08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0
3 合格的投标人	10
4 政府采购政策	10
5 投标费用	11
6 质疑	11
二、招标文件.....	12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0 投标语言	13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12 投标函	14
13 投标报价	14
14 投标货币	14
15 资格证明文件	14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5
17 投标保证金	15
18 投标有效期	16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6
21 投标截止时间	17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
五、开标与评审	17
24 开标和解密	17
25 资格审查	18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8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8	评标办法	18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18
29	合同授予标准	19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19
31	中标通知书	19
32	签订合同	19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9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9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1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 2026 至 2028 年度邯郸校区保安服务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2	招标人名称：复旦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邮编：200030 联系人：吴佳 电话：13370067006 传真：021-33312773*809 邮箱：344605699@qq.com
4	4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
5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6	17.1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90 万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7	18.1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该系统专用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2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1.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	24.1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10:30 时
12	24.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4.5	开标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视为对开标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14	24.6	投标文件的纸质归档：无
15	32.1	合同签约地点：复旦大学
16	踏勘	为帮助投标人充分了解现有状况，本项目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现场集体踏勘。 （一）踏勘形式：统一组织现场集体踏勘。 （二）踏勘集合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10:00 时，逾期不候。 （三）踏勘集合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正门集合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四) 踏勘联系人（代理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吴佳 联系电话：13370067006。 (五) 踏勘携带资料要求：参加现场集体踏勘的潜在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携带资料的投标人代表将拒绝其参加集体踏勘。 (六) 踏勘注意事项： 1. 潜在投标人应对其获得的资料以及踏勘现场的活动负责，充分认真的踏勘现场，以便理解项目范围和可能发生的全部工作，自行评估所有费用，并在其报价内一并包含，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额外支付的要求，招标人也不增补任何费用。 2. 不按上述时间、地点集中的潜在投标人，视为放弃参加集体踏勘的权利，因未能参加现场集体踏勘而带来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参加现场集体踏勘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要求，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每家潜在投标人安排代表参加踏勘，自备必要的工具和设备。 4. 现场集体踏勘不提供停车位，请潜在投标人自行安排。根据学校现有规定，对校外人员入校实行登记制度，请潜在投标人在集合时间前（至少提前 1 天）完成踏勘人员的进校登记工作，请关注“复旦信息办”公众号→点击“iFudan”菜单→点击“进校服务”→选择“社会公众进校登记”，自行登记入校信息，因未登记而导致无法踏勘的，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发生的全部费用。 6.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潜在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响应

人或响应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10%评审价格扣除。如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响应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响应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响应人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响应人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十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8)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9)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10)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1) 事实依据
- (12)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3)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联系电话：33312773。

6.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投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

标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的名称、数量、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仅适用于货物）、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在其投标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采购对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所有采购对象的费用、配套部件、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的技术内容和规格或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计划；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投标/偏离表”；
-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投标/偏离表”。

16.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偏离表”或“技术投标/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偏离表”和“技术投标/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审时将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投标人通过了初步评审，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 19.3 投标文件的签章：凡招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 19.4 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 19.5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 19.6 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修改或补充，须重新上传修改后或补充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20.1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 20.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

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将不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截止期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审

24 开标和解密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24.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采购平台内要求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

果和过程。

24.6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纸质归档。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人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25.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28.1 本次采购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28.2 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如参与开标的投标人数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采购失败。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32.3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若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投标人应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 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 **62.68%** 计算; 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 (14) 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 (2) 户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3) 账号：31001505400050017159

2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 (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FW2025110601”）。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

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当采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3.7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2）中标人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原件、本须知第 3.9 条中提及的纸质版“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如有）、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正本或副本）或招标人开具的中标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当招标文件未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提供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到本须知第 1.1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2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未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2）收到未中标人代表加盖公章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后，我公司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3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或者用支票方式退还给“投标保证金收据”中注明的投标人。

5其他

5.1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审专家、投标人、投标人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投标,或者协助投标人、投标人作假、作弊、串通投标、陪同投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33312773 , 传真: 021-33312773*80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110601

采购编号：YX-FDCG-2025-080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复旦大学 2026 至 2028 年度邯郸校区保安服务	1	3186.09 万元/年， 三年合计：9558.27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110601

采购编号：YX-FDCG-2025-08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服务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中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中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中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投标/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投标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响应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 2026-2028 年保安服务

2. 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2.1. 服务范围

负责复旦大学邯郸校区项目区域的日常的巡查、门岗值守、技防和消防管理以及日常防火、防盗、治安、消防、监控、交通管理和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为复旦大学邯郸校区项目提供安全有序的保障。

2.2. 服务内容

负责按照校方的管理规定实施服务范围内的日常安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校区不间断巡逻；
- b. 维护治安秩序（包含治安预警、治安管控、情况处理与应对）、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包含：交通管理、机动车及非机动车车辆停放、车流引导）；
- c. 对发生在的治安事件、刑事案件、火灾及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处置，配合相关部门维护校园内部与周边的安全秩序；
- d.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校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 e. 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以及校方交办的其他任务，投标人须严格落实校园其他相关安保要求；
- f. 指派专人负责协助招标人管理部门做好校区安保服务的材料整理工作。

2.3. 标准和要求

2.3.1. 日常工作要求：

- a.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招标人规定要求，在招标人指导下，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 b. 保安主管每天必须向招标人各校区负责人口头汇报工作，至少每星期向招标人书面汇报一次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 c.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d. 与招标人其他安保力量协作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2.3.2.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 a. 从招标人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 b. 投标人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保安全管理点主管，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 c. 投标人必须做好安保队员岗前培训和岗位技能适配，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降低合同期内安保队员的流动性，其中主管、领班和监控等重要岗位流动性不超过 20%，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保安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保卫处，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保卫处，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3.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3.1. 岗位配置要求：

a. 校门岗：政肃路门 4 岗，松花江路门 2 岗，经济学院门 2 岗，文科楼门 4 岗，政修路停车场门 2 岗，管理学院国顺路门 2 岗，管理学院国福路门 2.5 岗，第五第六教学楼电动门 2 岗，袁天凡、慧敏校园门 2 岗，邯郸路正门 7 岗，国权路门 4 岗，国顺路门 4 岗，东一门 5.5 岗，东二门 5.5 岗，东区门岗 5.5 岗，武东路门 3 岗，武川路门 1.5 岗，新闻学院 3 号门 1 岗，国定路复宣大门 2 岗，合计 61.5 个岗位。

b. 监控岗：正大体育馆监控 2 岗，经济学院监控 2 岗，管理学院监控 2 岗，卿云宾馆监控 2 岗，袁天凡、慧敏校园监控 2 岗，光华楼监控 2 岗，文科图书馆监控 2 岗，新闻学院办公楼监控 2 岗，留学生公寓监控 2 岗，保卫处监控 2 岗，合计 20 个岗位。

c. 楼宇岗：陈望道故居 3 岗，卿云宾馆大厅 1 岗，档案馆 0.5 岗，校史馆 1 岗，蔡冠生人文馆 2 岗，美国研究中心 1 岗，复旦附属小学 2 岗，复旦附属幼儿园 2 岗，综合楼 2 岗，综合楼进口 1 岗，光华楼东主楼 1 岗，光华楼西主楼 1 岗，第一教学楼 1 岗，光华楼巡逻 1 岗，理科图书馆门岗 2 岗，文科图书馆门岗 2 岗，留学生公寓门岗 1 岗，北区一号门 1 岗，南区学生活动中心 1 岗，相辉堂 2 岗，合计 28.5 个岗。

d. 巡逻岗：校园巡逻 8 岗（本部巡逻、经济学院楼巡、文科楼楼巡、五六教巡逻、正大体育馆巡逻，高峰时期协助保障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及校车点），袁天凡、慧敏校园巡逻 2 岗，北区巡逻 1 岗，新闻学院院区巡逻 1 岗，合计 12 个岗。

e. 班车岗：班车站点 2 岗。

f. 应急分队：便衣打击队 5 岗。

g. 管理岗：安保领班 5 岗。

综上，本项目要求总配置不少于 134 个岗位（除班车岗、楼宇岗中的南区学生活动中心为 16 小时岗外，其余均为 24 小时岗）。

3.2. 岗位要求

关于具体岗位设置，本招标文件中对岗位数量为下限要求，请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自行安排，中标后招标人会根据项目需求进行调整，主要从事门卫、巡逻及监控室等工作（最终具体岗位人员配置、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安排）；

投标人必须保证到岗保安人数，投标人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保安人员进行管理时，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3. 人员素质要求：

a. 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b. 保安主管 2 人，均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均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行业经验至少 5 年；退役军人、中共党员优先；

c. 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男性，身高原则在 170cm 以上；女性，身高原则在 160cm 以上，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年龄应在 18~40 岁之间，领班及主管年龄可适度放宽，以高中文化程度为主体，退伍军人佳，无犯罪记录；保安人员均需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或同等级别及以上证书；

d. 所聘用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其中至少需具有上海红十字救护员证书的人员和具有上海市公安机关颁发的校园保安员专项培训证书的人员，监控岗队员需符合技防和消防值班上岗要求（需要提供不少于 80 名具有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持有四级/中级工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监控操作方向）的人员），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 e. 保安人员（不含保安主管）中需具有 20 名（含）以上女性保安员。
- f. 投标人应有自我风险排查和队员背景调查机制，消除安全隐患；
- g. 投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突发人员处置协议书，责任事故认定书；
- h. 投标人对保安人员需要进行日常动态管控，加强政治学习和心理保健，对责任组负责人要求全面掌握职工工作时间以外活动情况，消除违法行为隐患；
- i. 投标人劳动用工制度应符合国家劳动法，民法典等相关规定。

4. 服务质量要求

4.1. 质量目标要求:

- a.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招标人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现场处置到位；
- b.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招标人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危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 c. 制订安保服务质量的内部控制方案，确保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符合保卫处全年、季度考核合格。

4.2. 服务要求:

- a. 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招标人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b. 管理坚持原则、缜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 c.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 d.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保安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 e. 对投诉应作及时处理，并有完善的应对及解决方案。

4.3. 保卫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要求建立每日工作情况记录制度。假期（国定假）须合理安排人员值班，保证安全，监控室技防和消防值班，消防全年 24 小时受控，所有出警情况应有书面记录。严格做到指定设岗，建立门岗工作记录；定时巡视学校公共区域，建立巡岗工作记录；夜间增加巡视次数，巡视检查内容有公共区域建筑设施、设备无缺，目视检查完好；偏僻区域、暗角等空间无可疑人员滞留；沿线大楼等处门窗锁定正常；巡检结束后填写《夜间巡检记录表》。巡视

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合理必要措施。

b. 周一至周日白天、夜间各区域必须定时循环检查。

c. 负责沿线通道、走廊、绿化带、外场的检查，并对自行车等非机动车有序管理，对违反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如吸烟、喧哗、随地吐痰及乱扔果皮纸屑、破坏公物及公共设施等应加以劝阻；

d. 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查，并有巡视记录，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及防火工作。严禁在楼内使用明火，严禁在公共场所吸烟，严禁违章用电。

e. 确保各个出入口通畅，严禁乱停乱放，在突发事件或特别需要时增加门岗和巡检岗保安人员，遇到紧急情况，应能迅速将人员从楼内疏散。

f. 遇有庆典等大型活动，须根据要求提供安保服务，维持秩序，确保活动安全、有序、顺利。对管理区域内发生的治安事件、交通等重大事故，组织力量进行合理及时处置，并配合招标人及公安部门开展工作。

g. 负责校区车流的引导，保证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的规范、有序、整齐。

5. 报价要求

费用为包干制，报价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办公费用、服装费用、办公和保安人员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具及管理费用、利润、税费等。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结合每年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等因素综合考虑，三年内每年的服务费应统一。

6. 付款方式

6.1. 考核金，是指本合同标的额即总服务费用的 5%(百分之五)；

6.2. 中标人在岗人员奖励金：是指本合同标的额即总服务费用的 1%(百分之一)。该奖励金作为中标人在岗人员奖励金，由招标人根据中标人在岗人员工作表现奖励给中标人在岗人员；

6.3. 扣除中标人在岗人员奖励金后，其余总服务费的 99%分五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季度安保服务完成后，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的 20 日前后，最后合同服务费的 5%考核金在中标人合同服务全部履约完成且考核合格后支付。

7. 服务期限

7.1. 本次招标的保安服务年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7.2. 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进行入驻交接，委托管理期限以合同约定期限为

准。当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招标人将组织用户单位、师生员工代表对保安公司进行考核，考核达到合格的，招标人可与中标人续约一年，依此类推最多可续约二年。

8. 其他要求

- 8.1. 投标人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涂装巡逻电瓶车、自行车、数字化手台、雨衣、雨鞋、大衣、手电、常用警用设备、常用办公耗材、防爆防恐器械等）。投标人应为骨干人员提供年度体检并负责安排保安人员的住宿。
- 8.2. 为解决队员住宿和正常快速提供保安服务，投标人需承诺集中住宿点可住宿人数 ≥ 350 人。
- 8.3. 为保障特殊情形下提供快速反应和保安服务，投标人所设集中住宿点至少可 10 分钟内到达项目点。
- 8.4. 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4 辆六座的电动四轮车，车辆在服务开始时的车龄小于半年（即车辆购置日期在 2025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的较优，并提供证明材料。需提供至少四名保安人员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分类为：N2 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
- 8.5. 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12 辆两轮电动自行车作为项目巡逻的装备，车辆在服务开始时的车龄小于半年（即车辆购置日期在 2025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的较优，并提供证明材料。
- 8.6. 投标人需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 或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 或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45001 或 ISO45001）、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GB/T 42765）的认证证书。
- 8.7. 承担风险：若在保安服务范围内屡次发生重大财务损失，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
- 8.8. 本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限中，如因市政、学校规划等原因，导致岗位数或人数减少的，招标人有权按照减少数量，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相应的费用。
- 8.9. 在服务期限内，如遇相关部门对用工工资标准有所调整时，服务期限内招标人不承担上调工资标准所增加的任何费用，投标人应预估风险，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110601

采购编号：YX-FDCG-2025-08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复旦大学校区安保服务合同

(年 月 - 年 月)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复旦大学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条 合同依据

本合同系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通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

第三条 专业用语含义

本合同所用下列专业用语的含义为:

- (一) 物业,是指甲方交乙方实施安保服务的房屋和相关场地;
- (二) 安保服务,是指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安保工作的服务活动;
- (三) 业主,是指物业的所有权人;
- (四) 使用人,是指实际使用物业或在物业范围内活动的非所有权人;
- (五) 委托方,即本合同甲方;
- (六) 受托方,即本合同乙方;
- (七) 禁止行为,是指违反国家及本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业主公约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物业情况

- (一) 物业名称: 复旦大学 “ ” 项目区域
- (二) 坐落位置: 上海市 “ ” 项目区域

第五条 安保服务范围

(一)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实施服务范围内的日常安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校区不间断巡逻;

2. 维护治安秩序（包含治安预警、治安管控、情况处理与应对）交通车辆停放秩序（包含：交通管理、机动车及非机动车车辆停放、车流引导）；

3. 对发生在的治安事件、刑事案件、火灾及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及时报告(需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落实报告机制)、处置，配合相关部门维护校园内部与周边的安全秩序；

4.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安全防范措施，发现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需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落实报告机制)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 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以及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6. 严格落实校园其他相关安保要求。

（二）岗位设置

负责“ ”项目区域的日常巡查、门岗值守、技防和消防管理以及日常防火、防盗、治安、消防、监控、交通管理和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具体岗位人员配置、服务内容由甲方安排）。

（三）服务范围

复旦大学“ ”项目区域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属本物业的业主，享有维护其合法权益和本合同赋予的权利，承担本合同设立

立的义务；

2. 负责制定或提供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乙方或全体使用人遵守；

3. 审定乙方拟定的安保服务措施和方案；

4.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不能与甲方积极配合的安保人员；

5. 负责配置治安、消防等安全设施以及设施的维修；

6. 检查监督乙方的安保服务措施和方案的执行情况，制定对乙方的考核方案，明确

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7. 甲方应将每次考核的结果在考核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若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 甲方应向乙方移交所需乙方管理的服务区域，办理移交清单；

9.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用房；

10.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安保服务工作，积极支持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安保服务事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资质，并且依据国家及本市的规定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保安服务；乙方在此前的招投标中以及本合同中的一切陈述与承诺均真实有效；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约定以及在此前的招投标文件中对服务事项的种类、范围和对服务标准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安保服务；

3. 按照甲方书面提供的规章制度和有关要求，编制安全保卫服务工作方案及内部培训、考核制度，并将其内容、结果、相关图片资料以单位时间为周期报备保卫处；

4. 将涉及安保服务中的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书面提供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以甲方名义告知全体使用人；

5. 定期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和完善服务质量；

6. 乙方应将安保人员的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信息提供给甲方。入职前乙方需对安保队员进行背景调查和心理健康情况评估，确保提供的安保队员个人信息真实，无收容教养、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行政拘留或故意刑事犯罪等处罚记录，如在岗服务的队员有此类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自甲方发出合同中止通知书之日起，甲方可选择其他公司接替乙方工作，乙方无条件配合进行移交工作；

8. 乙方应与安排至甲方处提供安保服务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发放工资、社保等所有福利待遇，并购买意外伤害等保险；乙方员工发生任何劳动或劳务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发生人身伤害、工伤等，由乙方自理，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需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及/或从应付服务费中扣减；

9. 乙方必须于本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企业办理移交手续，撤出服务区域，协助甲方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物业和归甲方所有的财产；

10. 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11. 乙方有权对甲方使用人在物业使用中的禁止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向甲方报告；

12. 乙方抽调领班等骨干人员，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骨干人员；

13.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核查；项目主管每星期向甲方书面汇报一次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14.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承担的安保服务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1】倍计算。

15. 乙方有义务确保自身及安保人员对接触到的甲方、甲方在校师生、实验室、校内部门/单位，以及物业使用人相关信息以及相关安保事件处理情况等（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乙方或乙方安保人员未经法律授权或甲方同意，擅自向第三人披露前述保密信息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64 号令)、《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第 112 号令)、《公安机关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公通字[2010]43 号)、《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规范》、《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 安保服务质量不低于乙方招投标文件中制定的服务标准及服务承诺;

(三)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年龄必须在 40 周岁以内。领班级别以上和甲方岗位特别需要的可适度放宽, 参照行业规范设置对应职数。

第八条 合同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九条 人员数量及服务费用

(一) 乙方提供本专项服务需向甲方提供安保人员共 岗, 每班次上岗不少于 人, 乙方保证总人数满员及每班的上岗人数满员。

(二) 若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总数或上岗人数不足,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有关条款扣除服务费用。

(三) 每月服务费用为 元(大写:), 共计 个月, 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四) 对于约定以外的支出, 甲方不再承担。

第十条 服务费用的支付

(一) 考核金, 是指本合同标的额即总服务费用的 5% (百分之五), 共计 元(大写:)。

(二) 乙方在岗人员奖励金: 是指本合同标的额即总服务费用的 1% (百分之一), 共计 元(大写:)。该奖励金作为乙方在岗人员奖励金, 由甲方根据乙方在岗人员工作表现直接奖励给乙方在岗人员;

(三) 扣除乙方在岗人员奖励金后, 其余总服务费的 99% 分 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支付一次, 支付日期为每季度安保服务完成后, 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的 20 日前后。最后合同服务费的 5% 考核金在乙方合同服务全部履约完成且考核合格后支付。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一次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于 年 月 日前后支付 年 月 - 年 月 服务费 元 (大写:);

第二次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于 年 月 日前后支付 年 月 - 年 月 服务费 元 (大写:);

第三次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于 年 月 日前后支付 年 月 - 年 月 服务费 元 (大写:);

第四次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于 年 月 日前后支付 年 月 - 年 月 服务费 元 (大写:);

第五次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且考核合格后, 于 年 月 日前后支付考核金 元 (大写:)。

第十一条 工作考核

(一) 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有关约定, 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必须符合《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3 (公安部第 112 号令) 第二十四条“保安从业单位直接从事保安服务的人员应当持有保安员证,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招用持有保安员证的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的规定, 甲方工作检查中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持证率不足, 可向乙方发出整改意见书, 并扣除一定的总服务费, 具体标准如下:

1. 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持证率超过 90% (含 90%) 但未达到 100% 的, 乙方立即整改;

2. 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持证率超过 80% (含 80%) 但不到 90% (不含 90%) 的, 甲方扣除总服务费的 5%, 乙方立即整改;

3. 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持证率不到 80%（不含 80%）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二）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有关约定，甲方工作检查中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每班上岗人数不足，可向乙方发出整改意见书，并扣除一定的总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1. 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每班上岗人数的比率超过合同约定人数 95%（含 95%）但未达到 100%的，甲方扣除总服务费的 5%，乙方立即整改；

2. 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每班上岗人数的比率超过合同约定人数 90%（含 90%）但未达到 95%（不含 95%）的，甲方扣除总服务费的 10%，并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签订 年 月— 年 月的合同；

3. 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经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总数或每班上岗人数不足达三次（含三次）以上，或者安保人员总数或每班上岗人数的比率未达到合同约定人数 90%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三）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第（三）款有关约定，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领班级别以上和甲方岗位特别需要除外）年龄超过 40 周岁的，可向乙方发出整改意见书，并扣除一定的总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1. 存在超过 40 周岁的安保队员，但人数没有达到合同约定人数 10%（含 10%）的，乙方立即整改；

2. 超过 40 周岁的安保队员人数达到合同约定人数 10%（含 10%）但不到 20%（不含 20%）的，甲方扣除总服务费的 5%，乙方立即整改；

3. 超过 40 周岁的安保队员人数长期达到合同约定人数 20%（含 20%）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四）发生下列事项的，甲方有权扣除一定的总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1. 甲方接到对乙方或乙方员工、安保人员的投诉，进行核实，如经核实确实为乙方

过错则视为有效投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涉事人员，同时如一个月内有效投诉达3次或一个季度内有效投诉累计达5次，甲方有权扣除总服务费的1%；

2. 乙方工作人员如出现监守自盗或玩忽职守等行为造成甲方或甲方师生人员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扣除总服务费的5%；如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五)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质量进行综合测评(测评标准见附件)，并根据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标准如下：

1. 测评结果为B及以上的，视为考核合格。测评结果为C或B-的，扣除总服务费的1%；测评结果为D或C-的，扣除总服务费的2%，测评结果为F的，扣除总服务费的5%，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2. 合同内2次季度测评为B-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六)甲方在本合同结束前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每季度综合测评及半年度师生满意度调研，考核结果作为发放考核金的依据及下一次合同续约的条件。

第十二条 公用事业费的支付

乙方在本服务区域内的水、电、内部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使用行为进行监督，若乙方不合理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工作用房及办公用品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工作用房(治安执勤岗亭)，乙方不得更改工作用房的使用性质，工作用房的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二)乙方应爱惜使用甲方财产，若乙方人员过错造成甲方提供的工作用房及相关物品损坏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三)乙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行配备足够数量的通讯手台，并按甲方提供频率设置通话频道。

第十四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乙方经与甲方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义务的，除应当按照合同继续履行，达到合同要求外，甲方有权书面催告乙方限期改正，乙方超过限期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全额经济赔偿。

(二) 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不办理手续，不撤出服务区域和移交管理用房、设备等，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委托期限内服务总费用 5‰（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十六条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伤残责任

乙方在本服务范围内，保安人员进行管理时，出现任何财产、人身损害的，或者导致甲方或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等事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上事由造成甲方需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足以弥补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七条 送达

本合同一方按照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通知、告知、回复及其他任何联系，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以本合同当事人所注明的地址或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地址为可送达地址；送达方式可以采用邮寄送达或直接送达。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本合同当事人均可以提出对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要求，但是必须与对方协商一致，另行制订书面变更、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书面变更、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变更或者补充条款，协议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

凡本合同及附件，书面变更、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市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续订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因以下情形终止：

1. 合同期内，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2. 合同期内，因一方违反约定，经另一方催告后仍未改正，致使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另一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

（三）合同到期之前 30 天，本合同双方需就合同续订问题，向对方做出书面决定。乙方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与甲方的优先订约权。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所附的附表、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复旦大学

乙方：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地址：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签约日期：

附件：保安服务质量综合服务测评标准：

一、为提高保安服务企业安保服务质量，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提升复旦大学门卫、安保整体形象；为预防、治理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为广大师生提供安全可靠的学习、生活环境，特制定此考核标准。

二、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内容	具体标准	满分
仪表仪容	1、按规定着装、佩戴胸卡；	5
	2、在岗工作期间精神饱满，手势、姿态正确；	5
	3、发型简洁大方，不蓄胡须，工作时不佩戴耳钉、发饰等；	5
	4、举止文明大方；	5
工作态度、纪律	1、礼貌待人，用语文明，不得故意辱骂他人，对待师生、来客热情、大方；	5
	2、队伍团结，服从领导，听从指挥，执行力强；	5
	3、爱护公物，保证工作场所设备、设施完好，有问题及时上报；	5
	4、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做好相应记录；	5
	5、在工作场合不发生打斗事件（正当防卫、紧急避险除外），维护队伍形象；	8
	6、岗位满员，到位率高，交接班工作顺利、及时、准确；	5
	7、上班期间不饮酒，不打瞌睡，不擅自离岗，保证门岗位置时刻有人站守；	5
	8、安保队员不得有故意犯罪；	9
	9、按时巡逻，做好巡逻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	5
	10、熟悉校内安保设施、消防器材位置，掌握使用方法；	5
	11、配合校方做好入校人员的有效控制，及时沟通，做好工作衔接；	5
	12、做好工作记录，明确每日岗位安排，内容完整、详实；	5
	13、及时发现偷盗自行车等侵财类案件并做好预防工作；	5
	14、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制止恶性犯罪。	8

三、考核办法

依据上述评分标准，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具体等级如下：

分数	100-90	89-85	84-80	79-75	74-70	69-65	64-60	59-0
等级	A	A-	B	B-	C	C-	D	F

注：年度总成绩取全部考核成绩的平均值。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每年服务费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CNY _____），三年合计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CNY 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否（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110601

采购编号：YX-FDCG-2025-080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格式	50
投标报价汇总表	52
分项报价表	53
技术规格投标/偏离表格式	54
商务条款投标/偏离表	5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7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 （1）投标报价表；
- （2）服务说明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由_____银行转账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项目编号	大写（元）	小写（元）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 2026 至 2028 年度邯郸校区保安服务
供应商	
服务期限	
报价（元/总价）	人民币_____（大写），CNY_____元（小写）
其他关键信息	每年服务费用_____元，三年合计_____元（小写） 每年服务费用_____元，三年合计_____元（大写）
备注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2. 本表内的“服务期限”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3.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报价（元/总价）”区内填入三年合计的总价。
4.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5.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每年服务费用						
1	人员薪酬					含工资、社保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小计（1）					
2	其他（可自行增补，需列明详细内容）					
						
	小计（2）					
3	管理费用及利润（%）（3）					
4	增值税（4）					
总计（元） =小计（1）+小计（2）+（3）+（4）						
3 年服务费用						
1	3 年服务费用	3	年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含社保）、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具折旧及更新维护费用，员工高温补贴、加班（福利）等费用，劳防、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
2.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者	服务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要求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投标/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投标，并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商务条款投标/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其它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复旦大学 的 复旦大学 2026 至 2028 年度邯郸校区保安服务 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 2026 至 2028 年度邯郸校区保安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一项填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 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110601

采购编号：YX-FDCG-2025-080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61
保证金递交凭证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2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22 年 11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4
承诺函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6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66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7
其它	67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22 年 11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22 年 11 月至今）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作为投标人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与我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我司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刑事处罚；
- （2）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110601

采购编号：YX-FDCG-2025-08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初步评审

3.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3.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投标货物制造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其投标将被否决，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3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备选方案外）；
- (6)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服务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投标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投标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 (8)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3.4 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3.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3.6 如参与开标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将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详细评审程序。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有权重新发布投标邀请书。重新公告后有效投标人仍不足三家的，本项

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投标人开标或评审，若仍无有效投标人，本次采购失败。

4 详细评审

4.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投标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分办法
1	价格	30	报价（权重 3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2	相关业绩	8	投标人合同服务时间在近三年的与本项目招标内容类似的保安服务项目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合同的签署时间和签署页），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在提供业绩基础上，进一步提供该业绩证明对应的用户好评证明材料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好评指：履约评价结论为优，验收报告结论为正面评价，获得表扬信或感谢信，或其他能反映获得用户积极反馈的情况。需提供该业绩盖有用户单位公章的用户书面评价文件方有效，未提供或提供非合同业绩的用户书面评价均不得分。）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9	a)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 或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 或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45001 或 ISO45001）、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GB/T 42765），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b) 为解决队员住宿和正常快速提供保安服务，投标人承诺集中住宿点，可住宿人数：不少于 350 人得 2 分；可住宿人数：200-349 人得 1 分；可住宿人数：不足 200 人的不得分。 说明：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有效（承诺中需要附可履行、可实现的详细证明材料）。 c) 为解决队员住宿和正常快速提供保安服务，集中住宿点位 10 分钟以内到达项目点的得 3 分，10-30 分钟以内到达项目点的得 2 分，30 分钟以上到达项目点的不得分。 说明：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住宿点地址位置及离项目点到达时间的地图截图、住宿地址处使用权限或自主持有产权的详细完善证明材料）。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分办法
4	保安主管情况	9	配置主管 2 人，并提供主管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和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金的证明，在此基础上，该主管满足以下情况的得相应分数，未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的本评审因素得 0 分： a) 主管均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提供证明。2 人全部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b) 主管均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并提供证明，行业经验 5 年（含）以上得 2 分，3（含）-5 年得 1 分，不足 3 年得 0 分。 c) 主管均具备退役军人优待证（或退伍证）、退出现役证、军队档案或类似档案证明。是的，得 2 分；否的，不得分。 d) 主管均为中共党员并提供证明。是的，得 1 分；否的，不得分。 e) 保安主管均具有保安员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证明的。是的，得 1 分；否的，不得分。 f) 投标人承诺：“保安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保卫处，其他队员更换至少要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保卫处，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得 1 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不得分。
5	团队人员配置（不含保安主管）	14	a) 服务人员全部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书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b) 承诺服务人员全部无犯罪记录证明的，提供承诺函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c) 具备 80 名及以上持有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持有四级/中级工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监控操作方向）的人员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需提供合同。是的，得 2 分；否的，得 0 分。 d) 服务人员为退伍军人，且无犯罪记录的，提供 30 名（含）以上的，得 2 分；提供 15 名（含）-30 名的，得 1 分；不足 15 名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e) 具备上海红十字救护员证书的人员，提供 20 名（含）以上的，得 2 分；提供 10 名（含）-20 名的，得 1 分；不足 10 名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f) 全部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校园保安员专项培训证书，得 3 分；未提供或缺漏的，得 0 分。 g) 服务人员中具有 20 名（含）以上女性保安员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分办法
6	服务方案	3	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含：内部控制内容、保安人员进行日常动态管控内容、自我风险排查和队员背景调查机制内容、上岗人员仪表及操作规范内容、依法办事，文明执勤相关内容） 方案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且方案详细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一般且方案内容较简单的得 2 分； 方案基本不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较差且方案内容简单的得 1 分； 方案针对项目特点描述有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
7	保卫管理实施方案	3	投标人需提供保卫管理具体实施方案。（包含：建立每日工作情况记录制度、定时循环检查制度、重点部位的巡查制度、门卫服务操作规程和交接班制度及请示报告制度登记制度） 方案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且方案详细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一般且方案内容较简单的得 2 分； 方案基本不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较差且方案内容简单的得 1 分； 方案针对项目特点描述有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
8	治安维护方案	3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管理区域内的治安维护方案。（包含：治安预警、治安管控、情况处理与应对） 方案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且方案详细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一般且方案内容较简单的得 2 分； 方案基本不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较差且方案内容简单的得 1 分； 方案针对项目特点描述有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
9	交通保障方案	3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管理区域内交通保障方案。（包含：交通管理、机动车及非机动车车辆停放、车流引导、交通事故处理） 方案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且方案详细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一般且方案内容较简单的得 2 分； 方案基本不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较差且方案内容简单的得 1 分； 方案针对项目特点描述有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分办法
10	投诉解决方案	3	投标人需提供应对投诉的解决方案。（包含：提供投诉后的流程应对措施，具体解决方案内容） 方案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且方案详细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一般且方案内容较简单的得 2 分； 方案基本不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较差且方案内容简单的得 1 分； 方案针对项目特点描述有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
11	突发事件应对方案	3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提供处理、配合、应对方案。（包含：治安事件、刑事案件、火灾及群体性事件） 方案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且方案详细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一般且方案内容较简单的得 2 分； 方案基本不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较差且方案内容简单的得 1 分； 方案针对项目特点描述有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
12	安全防范措施方案	3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防范措施方案。（包含：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其余安全隐患的防范措施内容） 方案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且方案详细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一般且方案内容较简单的得 2 分； 方案基本不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较差且方案内容简单的得 1 分； 方案针对项目特点描述有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
13	大型活动安保服务方案	3	投标人需提供大型活动安保服务方案。（如庆典等，提供安保服务，确保活动安全、有序、顺利应对方面服务内容） 方案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且方案详细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一般且方案内容较简单的得 2 分； 方案基本不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较差且方案内容简单的得 1 分； 方案针对项目特点描述有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分办法
14	投入使用装备、器材	3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自行投入使用的装备、器材。（包含但不限于：涂装巡逻电瓶车、自行车、数字化手台、雨衣、雨鞋、大衣、手电、常用警用设备、常用办公耗材、防爆反恐器械等） 提供的装备、器材覆盖所有招标要求或优于的得 3 分； 提供的装备、器材有缺漏的得 1 分； 未提供装备、器材或提供的装备器材全部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15	巡逻装备	3	a) 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12 辆两轮电动自行车及不少于 4 辆六座的电动四轮车的情况下： 提供 12 辆两轮电动自行车及 4 辆六座电动四轮车，且上述合计 16 辆车在服务开始时的车龄全部小于半年（即全部车辆购买日期均在 2025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的，得 2 分； 提供 12 辆两轮电动自行车及 4 辆六座电动四轮车，但上述合计 16 辆车在服务开始时的车龄非全部小于半年（即部分车辆购买日期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的，得 1 分； 未提供车辆或提供车辆全部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说明：电动四轮车和两轮电动自行车若为投标人自有产权的，需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和车辆实物图片作为证明材料；若车辆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证明（包括租赁合同和出租人的购买发票）和车辆实物图片作为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应能体现出车辆购置时间，否则将不得分。投标人提供大于 12 辆两轮电动自行车或大于 4 辆六座的电动四轮车的，均按该类型车辆中车龄小的 12 辆两轮电动自行车或 4 辆六座的电动四轮车进行评审。 b) 至少四名保安人员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N2 分类：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的，提供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须提供以上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

4.3 各评委对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采购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2)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6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